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9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椿淵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椿淵於民國112年1月11日9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臺北市大同區哈密街59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哈密街59巷21弄與重慶北路3段335巷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係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路況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車前狀況，貿然行駛，適亦有疏未注意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之告訴人陳澤宏之父陳錫桐(已歿)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重慶北路3段335巷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至該處，被告見狀閃避不及，其所駕駛車輛左前車頭與陳錫桐所騎乘機車右前車頭發生碰撞，致陳錫桐人車倒地，而受有右側股骨粗隆間骨折、雙側肋骨骨折、慢性硬膜腔下出血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之犯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

01 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與被
02 告調解成立，告訴人並於本件繫屬本院後具狀撤回其告訴，
03 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
04 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7條、第303條第3款，判決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8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林于捷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吳琛琛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